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教八字第八八二八四八三一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路○○號（即○○○路○○號）違章建築房屋，屬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工程用地範圍，該基地於民國七十六年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負責辦理地上違章建築物之查估、丈量、核算處理費事宜。本件訴願人多次向建管處申請核發違章建築處理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等，前經本府以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府工建字第八二〇七四九二三號函復拒絕補償在案。訴願人嗣以八十八年十二月未列日之申請函向本府申請核發，經移本府教育局以八十九年一月七日教八字第八八二八四八三一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合法建物係由本府工務局負責查估、丈量、核算補償費，違章建築物部分權責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負責，既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確認並未核列地上物拆遷補助費及獎勵金等費用，有關臺端所指非屬事實....，爰此關於臺端所請，歉難同意，敬祈諒察。」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八日及四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按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部分權責由建管處負責，訴願人得否申請補償，本府教育局並非主管機關，並無權對訴願人該項請求為任何准駁之表示，則該局因應訴願人來文所為之函復乃屬單純事實之敘述，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對該書函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